

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

粤工办〔2018〕81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“119”消防安全 宣传月活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，省级产业工会，中央驻穗单位和省属（集团）公司及有关厅（局）工会，省总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增强职工消防安全素质，有效降低火灾事故隐患，维护我省职工安全健康权益，根据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2018年“119”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方案〉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组织开展2018年“119”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

各级工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增强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，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充分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大力弘扬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思想，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安全生产工作格局中“群众监督参与”不可替代的作用，切实履行维护职工安全健康权益的重要职责。各级工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积极参与、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，广泛组织和发动职工立足岗位，深入排查火灾隐患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监督企业做好整改，及时消除隐患，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。对无视消防安全法律、法规，落实隐患整改不力，严重威胁职工生命安全的企业，要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，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，为促进我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作出贡献。

二、围绕主题，积极组织开展“119”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

各级工会要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组织开展本地区、本系统、本单位的“119”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，要紧紧围绕“全民参与，防治火灾”的活动主题，采取多种形式，组织动员广大职工结合本职工作积极参加活动，进一步扩大活动影响力，提高职工安全素质和自我保护能力。要积极主动配合当地政府相关部门，做好“119”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，积极组织动员广大职工参加科普联动消防、体验生命通道、公益点亮消防、电影传播安全等形式多样的消防宣传活动，营造全民参与消防活动的浓厚氛围。

三、广泛宣传，切实提高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

在11月消防安全月期间，全省各级工会要突出抓好宣传，

最大限度的发动职工关注消防安全、参与消防工作，为全省火灾形势平稳、特别是减少小火亡人事故的发生奠定基础。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传统媒体，以及微博、微信、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安全教育，提高广大劳动者的消防安全意识。要帮助职工学习掌握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，正确认识应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，自觉做到遵章守纪、抵制违章指挥、拒绝违章作业，切实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。要强化事故教训的警示作用，善于运用反面的事故教训做好正面的宣传引导。要及时总结、宣传安全生产先进典型，发挥先进典型引领示范作用，努力营造安全生产良好氛围。

请于11月28日前将工作落实情况上报省总工会维权工作。

联系人：省总维权工作部张华平、李华子，电话：020-83871080，邮箱：gdghwqgzb@163.com。

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

2018年11月5日

大直上... 或... 2018年11月5日

050-83871080

